

法制书画展

首届“美丽北京·美丽金顶街” 法制摄影书法美术展开幕



“美丽北京·美丽金顶街”法制摄影书法美术展

近期,由区司法局金顶街司法所和金顶街综治维稳中心共同举办的首届“美丽北京·美丽金顶街”法制摄影、书法、美术展在金顶街街道综治维稳中心开幕。

本次展览共征集了作品500余件,展出200余件,其中摄影作品78件、书法作品32件、美术作品90件。展出

的作品主题鲜明、形式新颖、内容丰富,将法治的核心价值通过艺术作品的形式生动地表现出来,给人以强烈的视觉冲击和感染,达到了法治与艺术的有机统一和完美结合,全面展现了金顶街地区各职能部门及社区居民共同追寻“中国梦”构建法治和谐金顶街的良好风貌。

主题栏目

“美丽北京”大讲堂活动扮靓石景山

8~9月份,区司法局开展了司法大讲堂第三阶段“美丽北京”主题活动,在全区范围内启动了“社区矫正十周年宣传月”、《法律援助条例》实施十周年、暑期法制讲座等系列活动,通过知识竞赛、法制摄影、书法、美术展览等灵活多样的形式将石景山装扮得更加靓丽。

淡妆——《法律援助条例》实施十周年系列活动。区法律援助中心以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颁布实施十周年为契机,认真开展《法律援助条例》实施十周年系列宣传活动。将贴近生活实际的法制讲座、法制宣传资料送进社区,送到离退休老干部、社区居民身边,并开展答疑互动、现场接待群众咨询,使我区的法律援助工作更加深入人心。《法律援助条例》颁布实施以来,区司法局围绕中心工作,创新工作机制,不断拓展服务渠道,完善便民措施,法律援助工作取得了长足发展。

浓抹——“社区矫正十周年宣传月”系列活动。以“深化社区矫正 建设平安石景山”为主题的“社区矫正十周年宣传月”活动在石景山区广泛开展,通过主题展示、悬挂横幅、现场咨询、发放材料等方式开展社区矫正法律法规知识宣传,并对社区矫正和帮教人员开展了法制教育、心理咨询、就业帮扶等系列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法律书籍8000余份,受教育群众10000余人,取得了社会各界广泛支持,进一步扩大了社区矫正工作的社会知晓度,同时也提升了社区的法治建设水平。

素颜——暑期青少年法制讲座系列活动。结合暑期开展了丰富多彩的青少年法制讲座系列,将“暑期安全 法律护航”、“快乐暑假 安全第一”等法制讲座送进校园、送进社区,并通过举办未成年人家庭法律知识竞赛等形式多样的活动,激发青少年学法热情,通过一系列活动的开展伴广大青少年度过平安暑假。



未成年人法律知识竞赛



社区居民积极参与主题月宣传活动

律师说法

未尽赡养义务 应当少分遗产

咨询内容

居民唐女士在一次“司法大讲堂”活动中留下了律师咨询电话,最近碰到了点法律方面的难题,于是她拨通了爱心咨询电话,其与张某某是继母子的关系,张某某是其丈夫张先生与前妻的儿子,离婚后一直跟着父亲生活,唐女士与张先生婚后购买了一处房产,登记在张先生的名下,颁发了房产证,后张先生因病去世,就房屋的继承问题出现了纠纷。唐女士认为,张某某在父亲生病期间很少照顾探望,未尽到一个儿子应尽的赡养义务,不应当继承遗产。

律师解答

依据法律规定,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本案中张先生名下的房屋属于遗产。由于张先生没有订立遗

嘱,遗产应当按照继承按法定继承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二十四条:夫妻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父母和子女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十条说明了继承顺序:“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得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本法所说的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所以,本案中的被继承人张先生的妻子唐某、儿子张某某都有继承权。但是,对于继承份额,《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十三条原则上规定了一般应当均等,但是在第二三四款特定规定了下述例外情况:

- 1.对生活有特殊困难的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即对没有独立经济来源或其他经济收入而难以维持最低生活水平,并且因年幼或年迈、病残等原因没有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应照顾多分遗产,其所得份额应大于平均份额。
- 2.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
- 3.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
- 4.继承人协商同意的,也可以不均等。

律师提示

赡养老人是子女应尽的法定义务,任何形式的断绝父子、父女关系的约定都是无效的。

要闻点击

把握契机 稳步推进 积极落实《北京市司法行政基层 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为进一步推动《北京市司法行政基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落实,区司法局认真学习市局相关文件,精心制定方案,认真部署落实,并积极向区领导进行汇报,得到了领导的重视和支持。

区司法局先期制作了规范化司法所和调委会各类标牌、标识、桌牌、徽章、胸牌、公示牌等3500余件,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摆放、佩戴。同时,积极落实市司法局开展规范化司法所创建活动实施方案,从组织机构、人员队伍、业务管理、基础保障、外观标识、所务管理6个方面对全区10个司法所进行逐步规范。提升了司法所规范化创建水平,为全面落实三年行动计划奠定了良好基础。

公证指南

经济合同公证

经济合同公证是公证机关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证明当事人之间签订经济合同行为的真实性、合法性的活动。

办理经济合同公证应向当事人住所地、合同签订地的公证处提出申请,涉及不动产转让的合同向不动产所在地公证处提出申请。

办理经济合同公证,当事人应提交以下证件、材料:

- 1.当事人的法人资格证明(企业法人的营业执照,社团事业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机关法人的主管机关批准成立的文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件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件;
- 2.涉及担保的合同,应提供担保人的法人资格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以及担保人签署的担保书等;
- 3.与合同有关的权利证书和技术资料:设计财产转让的,应提供财产所有权证明,如转让专利技术的,转让方应提供专利证书和有关技术资料,转让股权的,转让方应提供股权证明,转让房屋或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方应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明;涉及财产抵押的,抵押人应提供抵押物的所有权证明或有权设立抵押的证明;
- 4.法人有权享有合同权利,承担合同义务的证明:

法人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提供公司章程,合同内容应由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的,应提供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

法人为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合伙协议,涉及财产转让设定抵押的,应提供合伙协议,涉及财产转让和设定抵押的,应提供全体合伙人的书面意见。

法人为集体组织的,应提供职工代表大会或村民委员会的书面决议。

法人为国有企业的,涉及财产转让的、设定抵押等重大经济行为的,应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

- 5.合同草稿;
- 6.其他证明材料,如当事人的开户银行帐户、资信证明等。

